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乙方：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佛山市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服务范围、方式和要求

第三章　　标准、规范

第四章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五章　　履行期限、地点

第六章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第七章　　合同价格

第八章　　付款方式

第九章　　双方责任

第十章　　保证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保密

第十三章　索赔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乙方：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执行。

## 第一章 定义

1.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条款或者协议；合同附件、附录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具有协议性质的资料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法定承继者指由业主及其他法人组织合资成立的负责该项目建设经营的项目公司）。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单位仍然依法享受“甲方”的权利和承担“甲方”的责任。

1.3 乙方：是指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上述单位仍然依法享受“乙方”的权利和承担“乙方”的责任。

1.4 该项目或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1.5 项目现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瀚海路 11 号南海区殡仪馆西侧工作车停车场、道路和业务楼地块。

1.6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载明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金额（含税）。

1.7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

1.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 年、月、日和日期：指公历的年、月、日和日期。

## 第二章 服务范围、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2“技术条件和要求”。

2.2 方式和要求：详见附件 2“技术条件和要求”。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2“技术条件和要求”。

## 第三章 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详见附件 2“技术条件和要求”。

乙方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等全部要求，如发生矛盾，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投标期或是合同履行期间因规范、政策性文件更新，现场必须按最新版规范和文件执行，但不增加合同费用。

## 第四章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为便于乙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和文件。如乙方需要其他资料的，应及时提供资料需求清单；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明显错误缺陷的，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确认，如甲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2 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交通、通讯和生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之便利。

## 第五章 履行期限、地点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瀚海路11号南海区殡仪馆西侧工作车停车场、道路和业务楼地块。

5.2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杜红喜（执业资格：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培训证书）。

5.3 服务期：计划开始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协助甲方完成评审、报批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

## 第六章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验收标准：本合同范围约定的服务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范以及合同中技术条件约定的标准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后，最终取得广东

省地灾防治协会的评审合格，视为验收成功。

6.2 验收的时间和机构：服务成果通过广东省地灾防治协会的评审合格，即完成项目所有工作，期间如因政策变动，评审和报批流程产生变化，乙方根据实际流程完成评审和报批。

## 第七章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50760 元，增值税为 3240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7.2 本合同价格包括第二条款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车旅、加班、税费、食宿、报告评审费、专家费等）。评审、报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章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付款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8.2 合同支付

8.2.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开始服务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技术服务费；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成果，出具最终报告并协助甲方通过相关备案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8.2.2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支付条款约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阶段支付金额一致、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材料并审核确认后十日内支付该阶段合同款给乙方。

甲方根据以下信息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账号：27055001040007314

纳税人识别号：91620503224941440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和相应进度佐证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对应的技术服务费。

8.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方式为银行转账。

8.4 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账户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8.5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如果合同履行中乙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并得到乙方确认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或由甲方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8.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银行费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九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根据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评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1.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9.2.2 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

9.2.3 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9.2.4 乙方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关于服务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9.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甲方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并承担服务工作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9.2.6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或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或更

换，否则按照合同11.3条承担违约责任。

9.2.7　乙方应对所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相关的安全管理责任。

## 第十章 保 证

10.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附件所要求的时间进度及质量要求迅速有效地开展服务，推进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由胜任的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合同价格，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11.3 因乙方服务的延误、疏忽或者错误等原因，在履行本合同中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该项减收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延误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延迟付款。

11.4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1.5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延付款，当经乙方书面催款仍不纠正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须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累计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11.6 如乙方违反 12.1 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超过本合同额。

11.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11.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不超过本合同额。

11.9 因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免费改善至符合要求，工期不因此延长，使甲方的工程项目受到影响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部分的损失。

11.10 工作中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服务过程中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十二章 保密

1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本条款将一直有效并约束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年内。

## 第十三章 索赔程序

13.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3.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3.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认可。

13.2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3.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3.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13.2.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4.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

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3 合同变更：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需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

15.4 履行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件包括：

15.4.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5.4.2　其它补充资料、图纸、会议纪要、往来传真及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其它具有协议性质的书面文件等；

15.4.3　以上合同文件各部分之间是相互补充、说明的。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15.5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的文字为中文，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资料、文件、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15.6 通知：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双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对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规定的地址递交。如地址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原地址即视为送达收悉，对方不担责任。

15.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本合同不得作质押、担保等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5.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合同价格表（如有）

2、技术条件和要求

3、保廉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28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瀚海路11号

技术联系人：纪灿荣

电话：15626108216

合同联系人：纪灿荣

电话：1562610821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账号：2013093019100313466

税号：12440605712330964X

乙方：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28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54号

技术联系人：王亮亮

电话：18093863987

合同联系人：张新胜

电话：17793826542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水麦积支行

账号：27055001040007314

税号：916205032249414405

附件 1：保廉协议书

# 保廉协议书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潢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监理及中介等第三方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及中介等第三方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谈业务。

3. 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治教育和廉政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 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并归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

3.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履行各方面，各方以及代表各方、与各方有关联或以其他方式为各方或代表各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遵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违反本条款应视为对主合同的实质性根本违约。

五、甲方监察部门约请乙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商务合同执行后，请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保廉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六、本协议随主合同一并签订、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时间随主合同的有效时间。

甲方（盖章签字）：

日　　期：2026.4.28

乙方（盖章签字）：

日　　期：2026.4.28

附件 2：技术条件和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提出预审申请时，拟占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土地的，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本工程需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因采购人无资质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以满足土地划拨及工程建设合规要求。

**2 服务范围**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并通过广东省地灾防治协会的评审合格，满足甲方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

(2) 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

(3) 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工程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4) 出具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等全部相关资料）；

(5) 成果报告按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编制，成果质量需通过广东省地灾防治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和项目登记备案，提供一式五份正式书面报告，若甲方需额外增加报告份数，则需另行收费。

工期要求：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通过广东省地灾防治协会的评审合格。报批和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服务要求**

3.1 法规遵循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地质灾害评估、工程建设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办法、意见等。

3.2 保密要求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定，不得泄露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及采购人商业信息。

3.3 物资提供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现场工作必需的设备、物资，满足采购人技术服务及评估工作开展要求。

3.5 办公与食宿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便利；乙方工作人员的办公场地（设施类物品）自行负责，食、宿费用自理。

3.6 人员管理

乙方派驻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管理。

3.7 标准和规范要求

3.7.1 法规和政策依据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7〕137 号，2007 年 6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 号）；

《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函〔2011〕672 号）；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关于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地协字〔2013〕49 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4〕232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19〕11 号，2019 年 5 月 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 号，2021 年 7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76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3.7.2 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21）；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5 万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综合勘察规范》（GB/T14158-93）；

《1∶2.5 万～1∶5 万工程地质调查规范》（GBD14003-8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2011 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综合工程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12328-90）；

《崩塌 / 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3.7.3 任务依据及主要参考资料

本项目评估委托书；

《广州地区第四纪地质》（李平日、郑健生等，1989 年 12 月）；

《工程地质手册》（第四版）；

《水文地质手册》（1985 年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实施手册》（刘传正等）；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建设方案相关资料。

3.8 技术服务要求

3.8.1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的组织形式需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并在服务方案中明确；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参与人员至少 2 人；

项目人员需遵守有关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

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评，对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足或数量不足的人员提出调换，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需严格遵守双方保密协定；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必需的设备、物资，满足评估工作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的办公场地（设施类物品）自行负责，食、宿费用自理，采购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方便；

乙方需遵守甲方安全质量环保监察部及其他部门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

3.8.2 本项目档案管理要求

基本要求

（1）乙方需配备至少 1 名有管理经验的文件管理人员，保持人员稳定；文件管理人员需经培训、持证上岗，了解工程文件传递流程及审批程序，明确项目各专业、各阶段归档文件要求；

（2）乙方形成的文件需如实反映评估工作过程及成果质量，确保真实、完整、准确、系统，满足项目审批、工程建设及后续查阅需求。

安全保密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项目文件安全保存；

（2）除履行合同需要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文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程序文件、技术文件等外传、复制或使用，不得在网络上传播，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声像文件的管理

（1）乙方需设专人负责拍摄、收集、整理工作范围内的声像文件（包括纸质照片、数码照片、音频、视频），反映评估工作过程、现场踏勘情况、重大事件及活动等；

（2）声像文件需主题鲜明、影像清晰、画面完整、保持原貌，未加修饰、剪裁、压缩；

（3）声像文件需按工作阶段整理，项目完成后随纸质文件同步移交采购人；

（4）声像文件说明需齐全（含人物、时间、地点、事由等），准确反映声像基本内容；

（5）照片档案电子文件统一为 JPG（JPEG）格式，数码照片像素不低于 800 万，扫描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以光盘形式提交，光盘需制作准确、详细的标识和文字说明。

3.8.3 移交

（1）需将所有案卷录入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合格电子文件全部挂接；尾工形成的档案需在尾工完工后及时移交；

（2）项目档案需符合档案竣工验收要求，方可视为交付成功。

3.8.4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未通过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时间为前詹发电机组投产后 6 个月内），或延误达标投产创优（达标投产验收时间为机组投产后 1 年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每延误 5 天扣减合同价款的 2‰，误期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负责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最终提供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佐证材料，且通过验收；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质量满足甲方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取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5 资料提交**

（1）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新建殡葬服务楼及火化设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工程区域地质灾害分布图；

（3）工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

（4）广东省地灾防治协会专家审查意见和审核意见；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数量：以上成果报告纸质资料一式 5 份，纸质资料专家审查意见和审核意见以及报告备案登记表一份，电子成果 1 份（U 盘或光盘）。